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冰器库（北京）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将公司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体验店有效的结合，向消费者展示了冷冻冷藏食品及其他各类产品，有助于推广、稳固、宣传公司产品与品牌，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同时也延伸公司在电商领域类布局的完整性。

四、公司设立冻到家（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随着公司的日益发展，物流在全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该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物流资源，并实行专业化管理，有效、合理控制物流成本，保障食品安全。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设立上述两个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道庆 杜海波 汪学德

2015年8月26日